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〔2020〕9号

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金隆灯具厂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金隆灯具厂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市金隆灯具厂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不准确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、污染物源强核算不准确等问题，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0年10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19日印发
